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參、主席:楊明欽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費執行情形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收費情形表			
項目	下學期		備註
	收入	支出	
書籍費	3,019,368	2,729,718	分二期支付,尾款尚未支付。
模擬考費用	184,700	184,700	第 3-5 次模擬考
團體保險費用	286,575	285,175	
新生健檢費	2,500	2,000	墊付上學期
畢業紀念冊	328,640	328,640	
校外教學參觀	0	0	預計活動時間為 114 年 9 月底。 依學生參加意願另製代辦繳費單收取。
公民訓練	978,208	978,208	
國際教育旅行	0	0	預計活動時間 115 年 1 月 6 日至 11 日。
交通車費	13,299,510	13,299,510	
家長會費	142,599	139,766	
冷氣使用費	59,600	5,773	每班依冷氣使用狀況儲值,支出 5773 元為畢業班冷氣儲值卡餘額退費。
冷氣維護費	243,730	0	冷氣維護費係做為支付冷氣維護及汰換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三款

			第三目規定: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團膳費	5,460,341	5,480,530	差額含部分應收未收款。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第2項規定: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外,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請業務單位依照規定期限內,儘速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賸餘款退費,出納組並於四個月規定期限內將收支情形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教育部公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規定(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費6,240元同上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114學年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規定(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雜費1,495元、實習實驗費1,900元、電腦使用費500元同上學年度辦理。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10日中市教高字第1140063822號函重申,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辦法」第3條略以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請依每學年度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 (三)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條略以,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 1、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2、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陸、提案討論:

案由:審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整表(草案),詳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7月4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106年6月16日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另依據本校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收取學生代辦費」作業規定,本委員會設委員7人,其中學校代表2人,家長代表3人、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人,以上委員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總表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計算方式	
代辦費	書籍費	視各班及個人書單收費	全校學生	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2. 依據案號 114-26-0620-01 號公開招標並依 114 年 7 月 18 日決標價格收費。
	模擬考費用	日校三年級 725 元 (145 元*5 次) 進修部三年級:290 元(145 元*2 次) 設計群科加收 70 元/次 外語英語群加 35 元/次 跨考生 20 元/次 缺考生材料費:80 元/次	日校學生 進修部學生	日校已於上學期時收取。 進修部於下學期註冊時收取。 依參加學生意願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 114-0708-01 號公開招標並依 114 年 7 月 21 日決標價格，視群科不同收費。
	團體保險費	233 元	全校學生	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6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63029 號函。
	健康檢查費	530 元	一年級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招標案號 114-12-0422-01 號公開招標依 114 年 5 月 7 日決標價格收費。
	畢業紀念冊	790 元	日校三年級學生、進修部三年級學生	經班級調查同意後收取	3.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4. 依據招標案號 114-27-0620-01 號公開招標 114 年 7 月 2 日決標價格收費。
代辦費					

	國際教育旅行費	預計金額每人約55,000元	全校學生參加學生額外收費	預計活動時間115年1月6日至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招標公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校外學參觀	每人約5570元	三年級學生參加學生額外收費	預計活動時間為114年9月底，114年6月製單收款。 依學生參加意願另製代辦繳費單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招標公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3. 依據招標案號114-15-0519-01號。
	交通車費	視各路段不同收費	全校學生	另製繳費單日校每2-3個月收取一次；進修部每學期收取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案號114-13-0423-01號公開招標依114年5月28日決標公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坐車者免繳。
	家長會費	100元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2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先收取後登記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冷氣使用電費及維護費(全學期)	使用電費：依班級意願儲值每度4.5元 維護費：日校200元 進修部100元 下學期日校畢業班130元	裝設冷氣使用班級	使用費依各班意願儲值 維護費有冷氣班級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二百元 3.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
委託員生	工具費	視個人清單收費	一年級學生	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採購案號電子類114062701、製圖類114062702、機械類114062703號決標價格收費。

社 代 辦	服裝費	視個人清 單收費	一年級學 生	列入繳費單於期 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採購案號 1140324 號決標價格 收費。
	團膳費	一餐 57 元	日校學生	另製繳費單每 學期收取一 次；若有困難者 可申請分期繳 交。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案號 1140718 號公開招標公告 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不 用餐者免繳。

如有缺頁，請在以下增列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 時間	法令依據或計算方式	確認
代 辦 費					
代 辦 費					